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　話：02-7736-61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12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業經勞動部109年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1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2/05 12:48:07

裝
訂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2/05
1090003620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　　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7000000J109013001000-1.pdf、A17000000J109013001000-2.odt）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21 12:00:16

1090012888 收文日期:109/01/21